

山东城市建设职业学院 关于印发《调课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系部处室：

山东城市建设职业学院《调课管理办法》经学校研究同意，现予以印发。请认真学习，贯彻执行。

山东城市建设职业学院

调课管理办法

为保证教学计划执行的严肃性，确保良好的教学秩序，加强和规范学院教学管理工作，科学、合理地安排各项教学活动，保证教学任务的顺利完成，结合学院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调课是指任课教师因故不能按照课程表规定的信息上课，需要临时或长期调整上课时间、地点或任课教师等涉及课程表任何一项信息的变更。

第二条 课程表一经正式排定，除学校因临时重要工作需要调整外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变动，因故需要调整的，必须履行相应手续。严禁私自调课、代课和随意停课，违者按学校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处理。

遇有下列特殊情况者可申请调课：

- （一）任课教师因会议、出差、进修等公事需调整上课时间。
- （二）任课教师因病或其他特殊情况需调整上课时间。
- （三）教学设施等教学资源无法满足教学要求，确需调课。

第三条 整学期调整

课程授课过程中，任课教师因故不能承担后续教学任务需更换其他任课教师的，可申请整学期调整，填写课程变更申请表经分管院领导审批后报教务处备案，并将调整后的情况及时告知学

生。

第四条 临时调整

（一）任课教师因公或因私确需调课的，应至少于开课 1 天前办理相关手续，由任课教师线上申请调课，报开课单位审批，调课原因要填写清楚，不得简写为因事、因病；因病须有医院证明，因公须有公文或通知、批示。任课教师应及时将审批后的调课安排情况告知学生。

（二）因教学条件发生突然变化，如停电、仪器设备故障、恶劣天气等，造成无法上课而需调课的；或因教学内容安排需要临时变更上课地点的，由任课教师线上申请调课，报开课单位审批，并及时告知学生。

（三）因突发情况，任课教师不能履行正常调课手续的，应及时告知开课单位，由开课单位告知教务处。任课教师应提前通知学生并于事后补办调课手续。

（四）申请调课的教师应按照申请的补课时间及时通知学生进行补课，并于补课后将纸质版调课反馈单报送至教务处。

第五条 未经办理调课手续而擅自调、停、代课，或调课不补，或调课安排未及时告知学生而影响教学秩序的，按学校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处理。

第六条 各教学单位要切实加强调课的审批与督查，安排专人对照调课申请核查补课情况，如发现私自调整课程的情况应及时处理并报教务处。

第七条 教务处和各教学单位应妥善保存已生效的调课情况汇总表，作为重要的教学文档存档。

第八条 调补课统计时间节点以学期为单位，每学期初统计上学期调课反馈情况，未及时提交调课反馈单的，先扣除相应课时，待补交调课反馈单后再重新计入工作量。

第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正式实施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信息公开属性：依申请公开

山东城市建设职业学院办公室

2024年8月27日印发